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謝奇帆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7
E-Mail：ericharl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
內涵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115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
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
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（一）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人工智慧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
值等課程：

1、人工智慧（3小時）。

2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7小時）：環境教育、
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
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（二）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
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
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二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，各機關如有



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